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59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賴志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捌仟伍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逾期一期當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新臺幣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新臺幣伍佰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1595號）

（一）債務人賴志明於民國93年1月15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欠款本金為新臺幣108521元整及自民國113年0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

01 之遲延利息，暨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
02 月計收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每次違約狀
03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

04 （二）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
05 帳合計新臺幣108521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
06 款外，另應給付利息。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狀請鈞院鑒
07 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
08 釋明文件：證物資料